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进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6,8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,360,0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